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5544656000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三河市燕郊金佛山汽配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赵建柱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日作出的(2010)三民初字第22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2年10月16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2)三执字第1588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晓雷：

本院受理原告赵红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三民初字第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果淑娜：

本院受理岳天放申请执行(2012)三民初字第1347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三执字第324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刘辉：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于晓风、王楷与你民间借贷一案中依法委托石家庄德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你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开发区珠峰大街218号天山水榭花都26-5-402室进行价格评估(地上建筑面积为222.51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8.28平方米)。现向你公告送达石家庄德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估字第S1306072号估价报告该房经估价价格为204.29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视为送达，如对估价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该房产。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吴铁山、海南军海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再审申请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海南军海建设有限公司、吴铁山、王学林等130名工人、第三人李盛明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日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李敬元、李金庆：

本会受理申请人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二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3)沧仲裁秘字第002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范保恒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30184，特此声明。

于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23830，特此声明。

吴昊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36516，声明作废。

孙忠志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92797，特此声明。

郝玮不慎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成教十三队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毕业证书丢失，编号为：111055201005110277，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